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 A 股股份事項前十名股東和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 A 股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 A 股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注1}	1,033,442,200	A 股	22.44%
		2,038,000	H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752,339,100	H 股	16.3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3}	72,051,423	A 股	1.5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1.1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711,800	A 股	1.01%
6	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43,032,108	A 股	0.93%
7	南京市新创兴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2,108	A 股	0.93%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 2	43,032,108	A 股	0.93%
9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2,108	A 股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032,108	A 股	0.9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 A 股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注1}	1,033,442,200	A 股	22.44%
		2,038,000	H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752,339,100	H 股	16.3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3}	72,051,423	A 股	1.5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1.1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 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711,800	A 股	1.01%
6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 股	0.90%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 红-005L-FH002 深	25,137,323	A 股	0.54%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29,163	A 股	0.48%
9	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9,073,940	A 股	0.4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52,473	A 股	0.37%

注 1：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5,480,200 股，其持有的公司 2,038,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剔除了前述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38,000 股 H 股。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公司 A 股股份的总和。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